

中华预防医学会流行病学学会主任委员会议纪要

中华预防医学会流行病学学会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了主任委员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名誉主委钱宇平, 主委魏承毓, 副主委郭存三、耿贯一、郑锡文。副主委俞顺章因远在上海, 此前已委托主委转达他的意见和建议。列席会议的有《中华流行病学杂志》编辑部主任张宝安和学会秘书李立明。中华预防医学会学术会务部陈洁副主任也应邀到会并就如何开好第四次全国学术大会及有关换届事宜发表了重要意见。会议由主委魏承毓主持, 集中讨论了将于 1997 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流行病学学术大会及第三届委员会换届的有关事宜。经过认真详尽地讨论后, 就下述问题达成共识。

一、确定第四次全国流行病学学术大会于 1997 年 10 月在深圳市召开。根据深圳市卫生防疫站 1996 年 7 月 1 日给本会公函中所表达的殷切期望与要求, 决定委托该站承办本次大会。会议要求尽快与深圳市卫生防疫站磋商, 早日制订出办会方案和经费预算, 经学会常委会或大会筹委会批准后执行。原则要求与会代表缴纳的会议费及食宿费用等开支不高于内地。

二、成立大会筹委会, 并自即日起开始工作。筹委会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分别由魏承毓与俞顺章、郭存三、耿贯一、郑锡文担任, 秘书长由李立明、唐耀武担任。大会筹委会下暂设三个组, 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另增聘部分工作成员。三个组的组长、副组长分别为:

- | | | |
|-------------|---------|--------------------------|
| 1. 学术组 | 组长: 魏承毓 | 副组长: 耿贯一、张宝安 |
| 2. 秘书与组织工作组 | 组长: 俞顺章 | 副组长: 郑锡文、李立明 |
| 3. 会务与资金筹集组 | 组长: 郭存三 | 副组长: 李良成(深圳市卫生防疫站站长)、唐耀武 |

三、学术大会的征稿方式和要求:

为保证会议稿件质量和便于在杂志上刊用, 本次学术大会的稿件一律寄交《中华流行病学杂志》编辑部, 由编辑部和大会学术组安排评审事宜。所有被录用论文均由中华预防医学会学术会务部颁发证书, 并由《中华流行病学杂志》刊用。具体事项按《中华流行病学杂志》编辑部发布的“征文通知”办理。

四、根据中华预防医学会指示精神, 第四次全国流行病学学术大会为国家级一类会议, 会议的日程安排初步定为 4 天。其中大会特邀报告与大会发言 1 天, 分专题学术发言 2 天, 现场考察学习 1 天。大会期间将穿插进行学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五、第三届流行病学学会换届工作程序:

1. 向学会全体委员发放征求意见书, 由委员们根据《中华预防医学会专业委员会组建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新一届委员的推荐(委员人数仍按本届不变)。
2. 由第三届流行病学学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全体委员的建议与意见, 提出下一届委员的建议名单。
3. 将建议名单上报中华预防医学会, 并通过总会再征求各地预防医学会的意见后, 由总会确定新一届委员名单。
4. 由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差额选举常务委员会。
5. 由常务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6. 新一届委员的产生仍坚持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代表性, 科研、教学与防疫、防病机构的代表性及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 以保证真正选出业务造诣深、作风正并热心学会工作的流行病学同仁进入新一届学会领导班子。

主任委员会议认为, 第四次全国学术大会将是距 1991 年第三次大会 6 年之后全国流行病学同仁翘首以待的又一次学术盛会。这次会议上产生的第四届委员会将带领我国流行病学同仁迈入 21 世纪, 继续开创我国流行病学事业的辉煌未来。为了确保将本次会议开成一个学术水平高于以往任何一次的团结、胜利的大会, 会议号召各省市自治区学会及各专业学组积极开展有益于开好全国大会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并在安排 1997 年各地区或各学组的流行病学学术活动时, 尽量防止与全国会议在时间上发生冲突, 以竭尽全力为办好处于世纪之交的这次学术盛会而贡献力量。